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 2022-077

转债代码：113639

转债简称：华正转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8080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杨维生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通过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4.36 万股。

7、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回购价格由 16.88 元/股调整为 16.60 元/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42,045,312 股减至 142,025,312 股。

8、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司办理完

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31.18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

9、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10、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779 968 1234">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9 年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9 年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33%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33%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	<p>公司业绩成就情况：</p> <p>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61,968.56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长 78.67%；</p> <p>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 23,822.14 万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4,293.00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长 137.84%。</p> <p>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33%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系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572 968 1733"> <thead> <tr> <th>个人绩效 PBC 结果</th> <th>1</th> <th>2+</th> <th>2</th> <th>3</th> <th>4</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系数</td> <td>100%</td> <td></td> <td>50%</td> <t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绩效 PBC 结果	1	2+	2	3	4	个人系数	100%		50%		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2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2+及 1”，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
个人绩效 PBC 结果	1	2+	2	3	4									
个人系数	100%		5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核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

事宜。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808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1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俞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12	1.2360	30%
2	王超	副总经理	4.12	1.2360	30%
3	周阳	副总经理	4.12	1.236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36	3.708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21人）			47.00	14.10	30%
合计			59.36	17.8080	30%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2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7.8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